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06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秉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強
09 制戒治)

1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偵字第33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王秉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之。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筆錄、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
18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王秉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
21 決紛爭，率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毀損害告訴人施易廷
22 （下稱告訴人）所經營店面之大理石櫃檯及櫥窗櫃致破裂而
23 不堪使用，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惟
24 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
25 解，惟未依調解筆錄履行等情，有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
26 可查，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7 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
28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29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
30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扣案之鐵棍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
02 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之。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3664號

25 被告 王秉軒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秉軒因與邱一洛有債務糾紛，竟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6時
30 3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由施易廷所經營之
31 「力力果汁中山店」，與店內員工邱一洛理論，過程中雙方

01 發生口角爭執，王秉軒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鐵棍砸毀店內
02 大理石櫃檯及櫥窗櫃，致令毀損不堪使用。嗣經警據報到場
03 處理，並循線在高雄市鳳山區黃埔公園內扣得上開鐵棍，始
04 悅上情。

05 二、案經施易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秉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8 謐，核與告訴人施易廷於警詢時指訴、證人邱一洛、洪子家
09 等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扣案鐵棍1支、現場照片在卷
10 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1 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扣案之鐵棍1
13 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
14 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陳筱茜